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0 日 09：30 开始；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5 名，代表股份 117,296,7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622,755,604 股的 18.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

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### 1、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4、关于聘用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96,752 股，所占比例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5、推荐周明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6、推荐钟振强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7、推荐王连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8、推荐高香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9、推荐徐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10、推荐黄金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11、推荐胡志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12、推荐冯炳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296,752 股，其中，同意 117,256,952 股，所占比例 99.97%；反对 39,800 股，所占比例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梁治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、梁治烈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

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